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陈德荣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9 号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德荣:

2016年2月29日,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年度业绩快报,你担任公司副总裁,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你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,于2016年2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87,500股,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,587,50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日